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2024年度，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现将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3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3月2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4 年度涉及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等业务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 2024 年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审计机构的建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有着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往的工作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能与委员会各成员有效沟通，确定每年审计计划和工作内容，充分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因此，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毕马威华振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成果

2025 年 2 月 24 日、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

过程中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通过与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年报相关工作的沟通与讨论，以及审阅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成果，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